

#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税〔2023〕32号

##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

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支持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45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1月1日起，至2027年12月31日，我省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。

二、继续停征该基金后，相关经费缺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

相适应的原则，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，省税务局；各市财政局、省财政直接  
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---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---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2日翻印

---